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12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成
訴訟代理人　蘇詠心
　　柯家茵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趙算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參佰伍拾捌萬玖仟陸佰貳拾元，應繳裁判費拾參萬壹仟伍佰玖拾貳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拾參萬壹仟零玖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威凱